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材

大学语文

政法 财经类大学适用

主编 李漫天 副主编 周德梅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材
政法、财经类大学适用

大学语文

主编 李漫天 副主编 周德梅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语文/李漫天主编;周德梅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8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材

政法、财经类大学适用

ISBN 7-307-03667-3

I. 大… II. ①李… ②周… III. 汉语—高等学校—教材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561 号

责任编辑: 严 红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4 千字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667-3/H·267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上 篇 古代文选

1. 吕刑（节选） 《尚 书》（3）
2. 叔向诒子产书 《左 传》（8）
3.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 传》（12）
4. 召公谏厉王弭谤 《国 语》（15）
5. 法仪 《墨 子》（18）
6. 逍遥游 《庄 子》（21）
7. 有治人无治法（节选） 《荀 子》（31）
8. 难一 《韩非子》（33）
9. 谏逐客书 李 斯（36）
10. 刑德 桓 宽（41）
11. 尚德缓刑书 路温舒（49）
12. 管仲列传 《史记》（55）
13. 兰亭集序 王羲之（59）
14. 滕王阁序 王 勃（63）
15. 官门误不下键判 王 维（71）
16. 止狱措刑 白居易（74）
17. 送李愿归盘谷序 韩 愈（78）
18. 始得西山宴游记 柳宗元（82）
19. 纵囚论 欧阳修（85）

20. 前赤壁赋·····	苏 轼 (88)
21. 包拯传·····	《宋史》 (92)
22. 项脊轩志 ·····	归有光 (102)
23. 西湖七月半 ·····	张 岱 (106)
24. 海瑞传 ·····	《明史》 (110)
25. 廷辩曲直 ·····	《册府元龟》 (117)
26. 赵和折狱 ·····	《折狱龟鉴》 (119)
27. 新郑讼 ·····	《聊斋志异》 (121)
28. 剖腹明诬 ·····	《闲谈消夏录》 (123)
29. 袁简斋审案保妇婴 ·····	《虞初续志》 (126)
30. 三宥盗尸 ·····	《鹿州公案》 (129)
31. 谋夺人妻之判 ·····	李 清 (134)
32. 欠债诬陷之判 ·····	于成龙 (139)

中 篇 写作基本知识

第一章 写作准备·····	(147)
第一节 观察和感受·····	(147)
第二节 调查与研究·····	(158)
第三节 阅读与积累·····	(167)
第二章 文章构思·····	(179)
第一节 材料·····	(179)
第二节 立意·····	(185)
第三节 结构·····	(192)
第三章 语言表达·····	(210)
第一节 语言运用·····	(210)
第二节 表达方式·····	(229)

第三节 表达技巧·····	(252)
---------------	-------

下 篇 文学欣赏基础

第一章 文学欣赏的特点与条件·····	(259)
第一节 文学欣赏的特点·····	(259)
第二节 文学欣赏的条件·····	(261)
第二章 文本与阅读·····	(267)
第一节 文学文本概念·····	(267)
第二节 文学文本的特点·····	(268)
第三节 文学文本的构造·····	(271)
第三章 文学语言的组合·····	(273)
第一节 文学语言的特点·····	(273)
第二节 细读·····	(283)
第四章 文学形象的呈现·····	(285)
第一节 文学形象的特性·····	(285)
第二节 典型·····	(287)
第三节 意象·····	(290)
第五章 审美再创造·····	(296)
第一节 文学欣赏创造性的条件·····	(296)
第二节 体验·····	(297)
第三节 理解·····	(300)
第六章 差异与共鸣·····	(303)
第一节 人的回归·····	(303)

第二节 社会交往.....	(304)
第三节 天人合一.....	(305)
推荐阅读书目.....	(306)
主要参考书目.....	(308)
后记.....	(310)

上 篇

古 代 文 选

1. 吕 刑 (节选)

《尚书》

《尚书》初称《书》，至西汉方称《尚书》，因被儒家奉为经典，故又称《书经》。

《尚书》大约在先秦就已有定本，乃商周时期汇集而成，非一人之作。传原有百篇，遭秦火至汉初仅存 29 篇。《尚书》的内容大多为统治者的誓词、文告和谈话记录，它是我国古代一部政治文献。《尚书》的核心思想是“敬天”、“明德”、“慎刑”、“保民”。《尚书》为我们了解远古政治制度、思想意识、社会状况提供了珍贵史料。同时，《尚书》是我国第一部散文集，为后世散文创作奠定了基础。

《吕刑》出自《尚书·周书》，是周穆王的一篇诰词，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刑法专著，对了解西周法律制度和法制思想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因穆王的诰词实际体现了吕侯（穆王相）的法律思想，故名《吕刑》。

王曰：“吁！来！有邦有土^[1]，告尔祥刑^[2]。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3]？何敬非刑^[4]？何度非及^[5]？两造具备^[6]，师听五辞^[7]。五辞简孚^[8]，正于五刑^[9]。五刑不简，正于五罚^[10]。五罚不服，正于五过^[11]。五过之疵^[12]，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13]。其罪惟均^[14]，其审克之^[15]。五刑之疑有赦^[16]，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貌有稽^[17]。无简不听^[18]，具严天威。墨辟疑赦^[19]，其罚百钁^[20]，阅实其罪^[21]。劓辟疑赦^[22]，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23]，其罚倍

差^[24]，阅实其罪。官辟疑赦^[25]，其罚六百钱，阅实其罪。大辟疑赦^[26]，其罚千钱，阅实其罪。墨罚之属千^[27]，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上下比罪^[28]，无僭乱辞^[29]，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审克之。上刑适轻，下服^[30]；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31]。刑罚世轻世重^[32]，惟齐非齐^[33]，有伦有要^[34]。罚惩非死，人极于病。非佞折狱^[35]，惟良折狱，罔非在中^[36]。察辞于差^[37]，非从惟从。哀敬折狱^[38]，明启刑书胥占^[39]，咸庶中正。其刑其罚，其审克之。狱成而孚，输而孚^[40]。其刑上备^[41]，有并两刑^[42]。”

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43]，朕言多惧。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民^[44]，作配在下^[45]。明清于单辞^[46]，民之乱^[47]，罔不中听狱之两辞^[48]，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49]。狱货非宝^[50]，惟府辜功^[51]，报以庶尤^[52]。永畏惟罚，非天不中^[53]，惟人在命。天罚不极^[54]，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55]。”

[1] 有邦有土：有邦国（的诸侯），有封地（的大臣）。

[2] 祥刑：善刑。一说祥刑指慎用刑罚。

[3] 何择非人：选择什么呢？难道不是好的法官吗？择：选择。何择：即择何。

[4] 敬：谨慎、慎重。

[5] 度：思虑、谋划；及：适宜，意指用刑轻重适宜。

[6] 两造：指诉讼双方当事人，即原告和被告。钱大昕说：两造，一作两遭。两遭，等于说两曹。《说文》：“曹，狱之两曹也。”段玉裁注：“两曹，今欲所谓原告被告也。”

[7] 师听五辞：法官根据五辞来审察案件。师：指士师，即狱官。听：审理、处理。五辞：即“五听”，是古代狱官审案时，探究当事人心理活动以把握案情的五种方法。《周礼·小司寇》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五辞：一说指五刑的法律条文。

- [8] 简：核实。孚：验证。
- [9] 正于五刑：按五刑来处治。正：治。五刑：指古代的五种刑罚：墨、劓、剕、宫、大辟。
- [10] 五罚：指与五刑相对应的五等罚金。罚：赎也，以金赎罪。
- [11] 五过：五种过失。
- [12] 五过之疵：采用五过惩治常见的弊端。疵：弊病、缺点。五过之疵，即下文所说的官、反、内、货、来。
- [13] 官：畏官势。反：报恩怨。内：接受说情。货：收受贿赂。来：受人请托，徇私枉法。
- [14] 其罪惟均：狱官在惩治犯人时，因官、反、内、货、来而出人人罪者，其罪与犯人同等。其：指狱官。均：等同。
- [15] 其审克之：应当审查核实。其：当。克：通“核”，核实。
- [16] 五刑之疑有赦：用五刑处治有可疑不实之处，就从轻处治。赦：赦免、减罪。
- [17] 稽：考察、考证。貌：神态、表情。惟貌有稽，即稽貌。
- [18] 无简不听：没有核实不能治罪。
- [19] 墨辟疑赦：按墨刑处治如果有疑虑，应减等治罪。墨辟：即墨刑，五刑之一。
- [20] 其罚百鍰：让其交纳一百鍰罚金。罚：罚金。鍰：音 huán，古代重量单位，六两为一鍰。
- [21] 阅实其罪：检阅核实其所犯之罪，使罪与罚相当，以收取赎金。
- [22] 劓辟：劓刑，割鼻的刑罚，五刑之一。
- [23] 剕辟：断足之刑，五刑之一。
- [24] 倍差：一倍半。
- [25] 宫辟：宫刑，破坏生殖器官，五刑之一。
- [26] 大辟：死刑，五刑之一。
- [27] 属：类，指刑罚的种类、条目。
- [28] 上下比罪：若所犯罪行无法律条文规定的，可参照上下刑而比附其罪，即类推定罪。比：比照、比附。比于重罪者，为上比；比于轻罪者，为下比。
- [29] 无僭乱辞：不要随随便便，以免扰乱公正判决。僭：超越本分，任意、随意。

- [30] 上刑适轻，下服：犯重罪而宜于从轻处罚的，就减等治罪。上刑：重刑、重罪。适：宜。服：服刑。下服：服减等的轻刑。
- [31] 权：变，此处意指实施刑罚的灵活性，权宜变通。
- [32] 刑罚世轻世重：刑罚应根据社会情况决定轻重。《尚书孔氏传》：“刑罚随世轻重，新国用轻典，平国用中典，乱国用重典。”
- [33] 惟齐非齐：刑罚有其一致性，也有其不一致的地方。齐：同，一致。一说“惟齐非齐”意为用法律规范整治越轨的行为。齐：用如动词，整治。非齐：指越轨行为。
- [34] 有伦有要：有条理（的刑罚）和有要领（的刑罚）。“有伦”和“有要”后面省略了中心词。以上三句（“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都是进一步说“轻重诸罚有权”的。
- [35] 佞（ning）：善于言辞而心术不正的人。
- [36] 中：公正、合理。
- [37] 差：供词中矛盾之处。
- [38] 敬：通矜、怜悯。
- [39] 明启刑书胥占：明白地打开刑书，查阅法律条文，依法判断。启：打开。胥：语助词，无义。占：判断、揣度。
- [40] 输：变更。
- [41] 其刑上备：刑罚贵在谨慎。备：“慎也”（《说文》）。上备：以慎重为上。
- [42] 有并两刑：合并两种刑罚为一种刑罚执行。
- [43] 官伯：狱官和诸侯。族姓：同族的大臣和异姓的大臣。
- [44] 相民：治民。
- [45] 作配在下：（人君）在下配合天来治民。作配：配合。
- [46] 明清于单辞：察明任何一方的讼辞。明清：作动词，察明、弄清楚。单辞：诉讼一方之辞。
- [47] 乱：反训，治。《尔雅·释诂》：“乱，治也。”
- [48] 中听狱之两辞：公正地审理诉讼双方的讼辞。
- [49] “无或”句：绝不能在审理案件中自营私利，而偏袒任何一方。私家：意指谋私利。
- [50] 狱货：审理案件接受的贿赂。
- [51] 惟府辜功：实际是积聚罪迹。府：聚。辜功：罪状、罪迹。

〔52〕报以庶尤：按多种罪行来处治。报：判决。尤：《说文》引作𡗗，罪，一说“报以庶尤”，意指遭到众多灾祸的报应。尤：灾祸。

〔53〕非天不中：并不是上天不公正。

〔54〕天罚不极：上天的惩罚不降临到他们身上。极：至、达到。

〔55〕“庶民”句：天下众民就不能享有美好的政治了。令政：善政。

2. 叔向诒子产书

《左传》

叔向，羊舌氏，名肸（xī），字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子产（？～前522），即公孙侨，春秋时有名的政治家，郑简公十二年（前554）为卿，此时，正值春秋末期，是我国奴隶制日趋瓦解，新的封建制在各诸侯国逐步兴起的时期。就当时郑国与其他诸侯国相比，其奴隶制危机更为深刻，实行社会改革的需要更为突出，加之郑国面积狭小，又地处晋楚两大霸国之间，为两国必争之地，倘不进行改革，便无法立足。同时，郑国“据天下之中”，是商人来往云集之地，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使郑国的进步思想如潮水般涌现，奴隶制与封建制矛盾日趋激化。子产审时度势，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倡导改革。郑简公三十年（前536）子产在作“封洫”、制“丘赋”等经济改革之后，又将“刑书”铸在金属鼎上，把法律条文首次公之于众，打击了当时奴隶主贵族“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专横统治，削弱、限制了奴隶主贵族任意刑杀的特权。因而激起了以晋国叔向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反对，写信给子产进行指责。可见，叔向与子产的这场争论，反映了当时新旧势力的斗争。

本文选自《左传·昭公六年》。作者以简洁的笔触，具体生动地记述了这场斗争。

三月，郑人铸刑书。叔向使诒子产书曰^[1]：“始吾有虞于子^[2]，今则已矣^[3]。昔先王议事以制^[4]，不为刑辟^[5]，惧民之有争心也。犹不可禁御^[6]，是故闲之以义^[7]，纠之以政^[8]，行

之以礼^[9]，守之以信^[10]，奉之以仁^[11]，制为禄位^[12]，以劝其从^[13]，严断刑罚，以威其淫^[14]。惧其未也，故诲之以忠^[15]，耸之以行^[16]，教之以务^[17]，使之以和^[18]，临之以敬^[19]，莅之以强^[20]，断之以刚^[21]。犹求圣哲之上^[22]，明察之官^[23]，忠信之长，慈惠之师^[24]。民于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25]，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26]，并有争心，以征于书^[27]，而徼幸以成之^[28]，弗可为矣。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29]。三辟之兴，皆叔世也^[30]。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洫^[31]，立谤政^[32]，制参辟^[33]，铸刑书，将以靖民^[34]，不亦难乎？《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35]。’又曰：‘仪刑文王，万邦作孚^[36]’。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37]，将尽争之。乱狱滋丰^[38]，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39]！盍闻之，‘国将亡，必多制’，其此之谓乎^[40]？”

复书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41]。既不承命，敢忘大惠^[42]！”

[1] 叔向：羊舌肸(xi)，字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子产：公孙侨，字子产，在郑国执政。诒：与“贻”通，致送。书：书信。

[2] 虞：望也。王引之述闻：“言昔也吾有望于子，今则无望矣。”

[3] 已矣：罢了。

[4] 议事以制：全句意思是衡量处理事情，以及断罪定刑。议：通“仪”，度也，衡量。制：断也。

[5] 不为刑辟：不预先制定法律。辟：法律。

[6] 犹：还。禁：禁止。御：治也，治理、统治。

[7] 闲之以义：即“以义闲之”。闲：限制、约束。之：代民。义：道义。

[8] 纠之以政：即“以政纠之”。纠：督察、矫正。政：政令。

[9] 行之以礼：用礼的标准规范其行为。礼：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行：使动用法。

[10] 守之以信：用信义使之遵守。信：诚实不欺。守：奉行、遵守。

- [11] 奉：养育。
- [12] 制为禄位：规定俸禄、官位。
- [13] 劝：勉励。从：听从教令。
- [14] 严断刑罚：对有罪过者，严厉断处刑与罚。威：威慑。淫：放纵、恣肆。
- [15] 海之以忠：以忠恕之道教诲百姓。
- [16] 耸之以行：即以好的德行来劝勉奖励。耸：劝勉、奖励。行：德行。
- [17] 教之以务：即以应专力从事之事来教导百姓。务：专力从事之事。
- [18] 使之以和：以和善的态度来役使百姓。
- [19] 临之以敬：以慎重的态度治理百姓。临：本文是指从高处往低处看，引申为从上监视、治理。敬：慎重。
- [20] 莅之以强：即以强有力的办法察视百姓。莅：察视。
- [21] 断之以刚：即以坚毅、果决的态度断处案件。刚：坚毅果决。
- [22] 圣哲之上：即聪明、智慧的卿相。上：指卿相。
- [23] 明察之官：明白、知晓民情的官吏。
- [24] 长：地方上有德行者。师：掌管地方教化的官吏。
- [25] 任使：听任役使。
- [26] 忌：畏也。上：在上位者。
- [27] 征：引用、验证。书：刑书。
- [28] 微幸以成之：企图侥幸逃避法律制裁。微：通“侥”。
- [29] 禹刑：夏朝刑律。汤刑：商朝刑律。九刑：周朝刑律。五刑加流、赎、鞭、扑为九刑。
- [30] 三辟：指夏、商、周三朝刑书。辟：法。叔世：末世。
- [31] 作封洫（xù）：鲁襄公三十年，郑子产令“田有封洫”。封：疆界。洫：田间沟渠。
- [32] 立谤政：据《左传》记载：“昭公四年，郑子产作丘赋，国人谤之。”丘赋：以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一丘，每丘出戎马一匹，牛三头（见《汉书·刑法志》）。
- [33] 参辟：此指子产刑书的内容。参同叁。孔颖达疏：“制参辟、铸刑书是一事也。为其文是制参辟，勒于鼎是铸刑书也。”
- [34] 靖：安定、治理。
- [35] 仪式刑文王之德：用文王之德作为法度来效法。仪：法度、准则。